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9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空间需求,丰富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作为承租人,以和远新材料名下的设备设施作为租赁物与湖北楚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道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合计人民币1.5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年;融资利率为3.80%。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实际控制人蒋涛先生及其配偶岳珊珊女士作为担保人,为和远新材料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保理业务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已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9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楚道租赁已将融资租赁资金13,800.00万元转入和远新材料,并提供了相关银行业务交易凭证。公司及潜江特气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和远新材料与楚道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并根据实际放款安排为和远新材料提供不超过146,783,766.24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内。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祥虎
2.注册地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田家河片区李家湾路
3.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管理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4,886.06	178,138.27
负债总额	84,164.20	146,286.46
净资产	30,721.86	31,851.81
营业收入	3,149.51	4,605.25
利润总额	640.87	1,276.43
净利润	626.96	1,129.77
资产负债率	73.26%	82.12%

五、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和远新材料与楚道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
出租人:湖北楚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融资金额:13,800.00万元
租赁期限: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2、公司及潜江特气分别与楚道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受益人:湖北楚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保证担保的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承租人依据主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保证金、手续费/服务费、违约金、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2)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3)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六、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57,218.46万元(含次公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9.04%。公司不存在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售后回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
3、银行入账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9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查询,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即2024年5月6日—2024年11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29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

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核查,该等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主要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价格的独立判断的基础上而进行的买卖股票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讨论、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内,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9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培训中心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涛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7.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合计为90,739,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43.624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74,501,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35.8180%。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996,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2.402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16,237,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7.806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16,237,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7.8066%。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2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66,8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76%。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239,191,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1%(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66,890,000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7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76%。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0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2024年11月20日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质押的18,000,000股(公告编号:2023-067)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份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解除股份数量	1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

解除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1.21%
被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48,8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65%

注:2024年7月16日,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0,433,055股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90,793,578股变更为580,360,523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应变化,下同。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18,000,000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69,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关于同意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1号),同意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500,000股,并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总数为122,000,000股,其中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6,198,34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801,651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46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1月29日起上市流通。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2,000,000股。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含股权激励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20,682,02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24,136,40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6,136,40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总股本为146,136,404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珠海友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炬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炬芯科技本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21,234,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10.2087%。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公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公司独立董事邱品女士向全体股东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期限结束,独立董事邱品女士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977,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2%;反对12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2%;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05,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941%;反对125,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908%;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

李吉鹏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属于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李吉鹏先生(持有股份633,126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3,126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审议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977,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2%;反对12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2%;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05,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941%;反对125,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908%;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

李吉鹏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属于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李吉鹏先生(持有股份633,126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3,126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审议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977,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2%;反对12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2%;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05,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941%;反对125,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908%;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

李吉鹏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属于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李吉鹏先生(持有股份633,126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3,126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审议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977,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2%;反对12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2%;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05,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941%;反对125,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908%;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1%。

李吉鹏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属于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李吉鹏先生(持有股份633,126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3,126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审议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左可波、赵晨
(三)结论性意见:《关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4-11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公司子公司核心团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2024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12.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65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7,377,739.98元(含交易费用)。本

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有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51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富润2024年三季报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35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

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5、2024-149),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完成问询回复。

由于《问询函》中需核实和完善的内容较多,为确保相关回复的完整性,公司拟再

次将回复时间延期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66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人乐股份”拟通过西安市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出售标的资产的行为简称“本次交易”。

2.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3.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最终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通过西安市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西安高隆盛、西安配销及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进展情况
自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鉴于市场方面的原因,拟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为在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西安高隆盛和西安配销100%股权。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文化企业集团公司公开转让人人乐股份下属两家公司100%股权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为:同意文化产业集团下属人人乐股份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持有的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公开转让,转让价分别不低于评估值77,909.00万元、60,544.44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最终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7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审查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再申诉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权及其孳息、配送股、转增股、已分配红利。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无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被申诉人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良寅、原第三人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责任纠纷一案,不服